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3,837,263,709.5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52,353,240.9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3,913,360,503.2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9,676,210,516.36	6,668,993,484.83
减：利润分配	1,568,914,754.00	1,568,914,754.00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3,852,353,240.98	3,913,360,503.20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959,649,003.34	9,013,439,234.03

注：公司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13,439,234.03 元。

3、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盈利情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570,225,745 股扣除回购专户 1,310,991 股后的股本，即 1,568,914,754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53,372,13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关于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1）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10,991 股后的 1,568,914,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8,914,754.00 元。

本次方案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后，公司 2025 年度拟以 1,568,914,7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3,372,131.00 元（含税）。

合并计算已发放的中期现金分红和预计派发的年度现金分红，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922,286,885.00 元。

（2）2025 年度股份回购金额

2025 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20,8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149,043,059.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3）综上，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 4,071,329,944.9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68%。

(二)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因回购股份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22,286,885.00	408,333,661.32	2,512,822,53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968,245.71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52,353,240.98	2,579,985,938.80	3,419,880,869.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959,649,003.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13,439,234.0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43,443,077.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99,968,245.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284,073,34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43,411,323.2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满足了股东对稳定现金回报的合理预期，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分红承诺。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29,984.90万元、69,498.94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9%、3.9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与已实施的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中的现金分红，累计金额已超过当期净利润的100%，但未超过当期末未分配利润的50%。公司盈利能力强，现金流充裕，且未分配利润额度高；现有有息负债低，资产负债率仅8.35%，资产负债结构健康。基于上述条件，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未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情况，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综合考虑了未来战略发展与资金需求，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而制定，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与股东的即期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4 日